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秀敏、汪艳娟、焦志常

2022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马秀敏

\_\_\_\_\_  
汪艳娟

\_\_\_\_\_  
焦志常